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利利女士、王法庭先生、凌敏女士、高恒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 附件简历

1、张利利，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杭州新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部技术员、总经办绩效专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任总经办监督专员、绩效专员，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2、高恒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专科，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高恒兵先生于2006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生产总监、物流总监、安环总监。

3、凌敏，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安徽乐普生商厦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兴营业部任保险代理员，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4、王法庭，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安徽省东方磁铁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